

西咸新区分局餐厅 原材料供货合同

甲方：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

地址： 咸阳市秦都区西咸青年创业园

联系人： _____

乙方： 陕西德超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十路 999 号

智巢未来港 E-0506 室

联系人： 张自亮 18682993693

甲、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餐厅食材配送 事宜，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内容：

1. 主要内容为食堂所需的米面油、肉制品、水产品、蔬菜水果、干货调味品及禽蛋等食材的采购及配送服务，保证职工餐厅正常开餐，保障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备勤时期的原材料供给。

2. 甲方提前一日向乙方发出供货需求，根据甲方的供货需求进行产品供应，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分装、配送至指定地点。

3. 在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期间内产品具体采购数量以甲、乙双方实际确

认的订单数量为准。

第二条 款项结算：

1. 甲乙双方每月进行一次对账，根据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，每月产品总价均包括货款、运输、增值税等相关货品采购过程中的所有费用。
2. 甲乙双方每月对账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，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合规发票 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发票等额货款。

乙方的银行账户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 陕西德超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

账 号： 102861373355

第三条 合同标的额

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餐厅食材年采购额预计 160 万元，具体金额据实结算。

第四条 配送地点与服务期限：

1. 配送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地点（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配送调整）
2. 服务期限 1 年，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第五条 服务要求：

(一). 乙方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、数量、品种、品质要求提供配送服务,到货后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,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。

(二). 供货要求:

1. 一般供货要求:乙方按甲方指定配送时间,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(遇法定节假日双方协商解决)。乙方所供的货品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准时送达,到货后乙方需协助甲方的工作人员过秤入库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(例如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、食品污染、变异等)、发现的破损、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。

2. 紧急供货要求: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,乙方须按甲方所规定时间内将原材料配送到位,所送食材必须达到甲方要求。

(三). 乙方如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,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中止合同。

(四)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等规定,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,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,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。乙方要保证产品质量稳定,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,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,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,由食品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五)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，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，无霉斑、鼠迹、苍蝇、蟑螂，不得存放有毒、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。

第六条 验收：

乙方每次随货送上送货清单，甲方须指派专人接收、清点、称重，验收合格后由验收人员签字确认，作为结算凭证。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，甲方有权退、换货，直至货品验收合格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：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(1) 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，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，承担本合同类的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；

(2)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；

(3) 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，发现过期，损坏等不合格食材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；乙方所配送食材经甲方指派人员签字后方可视为安全食材；

(4)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，可提前微信图片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，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；

(5)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每月按时支付价款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(1)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,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;

(2)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, 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; 甲方指定专人检查接收配送产品, 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;

(3)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, 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;

(4) 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, 未经甲方同意,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, 泄漏或使用;

(5) 乙方配送的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,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, 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;

(6) 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, 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, 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, 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:

1.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 但需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

2.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: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调解解决。协商或

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其他事项：

1.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. 本合同所载明的各方住所地为甲乙双方的法定送达地址。如一方需变更送达地址、开户银行、账号等，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后未及时通知对方，则对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，将有关文件送达该方原地址即视为已送达该方，同时因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。

4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高华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张静

年 月 日